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公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了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发布解释第 15 号具体实施文件，本解释对“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规范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3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发布解释第 16 号具体实施文件，本解释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说明。

根据解释第 15 号以及解释第 16 号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

##### （二） 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

####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解释第 16 号。

####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